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22〕10号

##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，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。其中，重点项目的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—50万元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100万元以上。研究期限为一般1—2年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，须提供2名正高

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### 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

申报人须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。申报人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能够证明申报业绩、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。申报材料不装订、不盖章、内容可调整。申报人须在申报前不需要签署申报承诺书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1日起开始接受申报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17:00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申报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

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(二)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，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(三)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函件需参加现场答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。

联系人：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67266    [gh@caep.ac.cn](mailto:gh@caep.ac.cn)



##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

### 一、重大项目

1.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
2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

3. 数字化时代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治理研究

4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体系建设研究

5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成效评估研究

6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重点区域语言文字研究

### 二、重点项目

7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工程实施效果研究

8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工程实施效果研究

9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工程实施效果研究

10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工程实施效果研究

11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工程实施效果研究

12.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

13.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

### 三、一般项目

1.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

2.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

3.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

4.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

(研究时间限期1年,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)

5.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

6.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

7.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

8.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

9.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